

附件 2:

2017 年度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责.....	3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
- (二)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三) 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检察院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华安县检察院	公共财政拨款	58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华安县检察院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发展环境。坚持重点打击、平等保护，开通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严把办案时限、强制措施、追赃挽损等环节，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2件17人。依法妥善办理涉及正兴集团、龙祥实业等非公企业案件，最大限度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围绕“生态立县”的绿色发展战略和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5件5人。

(二) 把握社会治理新形势，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围绕为十九大胜利召开和金砖会晤顺利举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一主线，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1件72人，提起公诉135件187人。开展“六大专项行动”，从快批捕1起涉案11人的团伙电信诈骗案件，

提前介入 1 起特大非法生产麻黄碱案件。

注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 件，做到件件有反馈、件件有跟踪。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共走访救助刑事被害人 3 人，发放救助金 4 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信访问题大排查、信访积案大化解、越级上访大整治”活动，共接待群众 60 余人，化解矛盾 10 余件次，至今无涉检上访案件，取得积极的社会效果。

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联合司法社工建立关爱帮教机制，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推行“检察+学校”，开展“模拟法庭进校园”、“法治宣传周”、“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实现入校开展法治宣传常态化。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平安春运”专项行动和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大检查，加强对治安重点地区和危险驾驶、黑网吧等突出问题的治理整顿，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落实反腐败斗争新要求，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查办职务犯罪力度不减。更新侦查理念确定“贪渎并查、一案双查”的整体工作思路，采取“大自侦、小自侦”模式整合侦查资源，以点带面、深挖贪渎犯罪。将扶贫领域、专项资金拨付领域及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作为查办的重点。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其中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2人。

预防职务犯罪节奏不变。坚持办案与预防同步，实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先后开展精准扶贫领域、基层组织干部换届等专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开展预防“六走进”活动，深入机关、乡镇、学校等开展预防教育40余次。

（四）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强化法律监督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借助“两法衔接”平台和“刑事执法检查”专项监督活动主动发现案源，共立案监督2件4人，追诉漏犯7人，追罪10条，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进行补正或解释26件。

加强民事行政监督。加强执行监督，开展对县法院涉访“久执不结”案件的专项监督。联合人防、国土部门分别开展督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追缴易地建设费235万余元，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相关部门变更强制措施10人。加强对监管活动的监督，联合看守所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医疗卫生专项检查，发现和纠正监管违法行为2件。加强对社区矫正的日常监督，重点监督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件。

（五）提升司法改革新成效，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遴选员额检察官 18 人、占 35.3%，检察辅助人员 20 人、占 39.2%，司法行政人员 7 人、占 13.7%，一线办案力量得到加强。建立新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组建独任检察官办案单元 27 个，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侦监、公诉案件 21 件，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开始凸显、入额院领导办案渐成常态，办案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

稳妥推进其他各项改革。坚决拥护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机构、职能、人员的转隶工作。认真落实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任务，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16 份，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制度改革，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193 条、公开法律文书 131 份。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85.92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89.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4.03	本年支出合计	1,083.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5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81.75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9.7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1.9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18.9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62.8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2.9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95
		经营结余	
合计	1,765.56	合计	1,765.56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514.03	1,324.12				189.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2.75	1,122.84					189.91
20404	检察	1,312.75	1,122.84					189.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55.18	865.27					189.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67	101.6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6.90	16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9	126.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81	13.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3.81	13.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18	113.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8	5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0	58.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37	39.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7	39.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7	3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2	3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2	3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2	34.92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83.62	1,019.23	64.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5.93	921.54	64.39				
20404	检察	985.93	921.54	64.39				
2040401	行政运行	921.54	921.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		5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4		1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7	3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7	38.2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0	2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	2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	2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2	3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2	3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2	34.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70.35	770.3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7	38.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0	24.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92	3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4.12	本年支出合计	868.05	868.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5.84	825.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77	基本支出结转	262.89	26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62.95	362.95	
总计	1,493.89	总计	1,493.89	1,493.8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68.05	803.67	64.38	
2040401 行政运行		705.97	705.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		5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74		13.74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7	3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0	24.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2	34.9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68.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7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03.67	638.69	16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39	573.39	
30101	基本工资	200.35	200.35	
30102	津贴补贴	181.00	181.00	
30103	奖金	121.01	121.0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9	26.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9	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7	38.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	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29		158.29
30201	办公费	12.81		12.8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47		0.47
30206	电费	10.71		10.71
30207	邮电费	11.06		11.0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28		3.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28		0.2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1.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6.08		46.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7		0.77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0.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1		3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0		3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9	65.2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3.17	63.17	
30312	房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4	1.3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9		6.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9		6.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财决09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目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64.98								
(一)支岀合计			2	6.77		(一)行政单位			23	164.9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79		(二)单价50万元以下通用设备(台,套)			27	11								
3. 公务接待费			7	1.98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98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11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37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1	274.60	274.60	124.60		150.00			13.22	13.22	13.22							
货物	2	32.20	32.20	32.20					13.22	13.22	13.22							
工程	3	31.00	31.00	31.00														
服务	4	211.40	211.40	61.40		15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华安县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52 万元，本年收入 1,514.03 万元，本年支出 1,083.6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81.94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514.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11.71 万元，增长 37.3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24.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89.9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083.6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64.71 万元，增长 17.9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19.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08.97 万元，公用支出 210.26 万元。
2. 项目支出 64.3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86 万元，下降 5.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70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7 万元，增长 8.39%。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负担了年终奖金。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经费保障，2016 年地方财政无此项目拨款。

(三) 其他检察支出 1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72 万元，下降 91.16%。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装备款未采购。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7 万元。

(五) 行政单位医疗 24.5 万元。

(六) 住房公积金 34.9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3.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3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6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7 万元，同比下降 66.87%。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下降（增长）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4.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下降 74.4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年底车辆燃料费一次性充值三万元，导致 2017 年燃料费用减少。因车改年末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为 8 辆，

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8 批次、接待总人数 237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2.5%，主要是 2017 年多为上诉案件，需要上级院出庭公诉，因此业务招待费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是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1.48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48 万元，执行数为 6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5%。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411.4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71.44	65.97%	64.39	15.65%	207.05	50.32%
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经费保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办案差旅 2.75 万元，技侦综合楼修缮及监所设备改造 29.2 万元，检察宣传及相关耗材 4.72 万元，办案邮电费 1.9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司法鉴定、翻译及其他办案费 11.0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3.74 万元。该项目资金执行中调减 43 万元至其他人员支出。					
存在主要问题		办案投入不高，资金使用不充分					
相关意见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59%，主要是：2017 年增加交通补贴项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